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7,640,7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0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列席会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5,767,914	99.9139	818,700	0.0375	1,054,174	0.0486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5,390,614	99.8966	1,236,074	0.0567	1,014,100	0.0467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5,615,814	99.9070	967,900	0.0444	1,057,074	0.04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450,410,864	99.5029	1,236,074	0.2730	1,014,100	0.2241
3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0,636,064	99.5526	967,900	0.2138	1,057,074	0.23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权限内办理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3、议案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李晓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帅、刘峰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重大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的供货合同,合同含税金额为179,040万元人民币。

2、合同已完成签署并生效,履行期限最晚至2028年6月;

3、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预计对公司2027年、2028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次合同对相关客户形成依赖。

4、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合同执行可能受不可抗力、不可预计事件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的通知,光启尖端于2026年11月13日与某客户签署了《采购框架合同》,将向该客户提供超材料结构件产品,合同含税金额为179,04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87.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需要披露的日常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豁免披露该客户相关信息。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该客户发生类似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	0	0.00%
2024年	37,260.11	23.92%
2025年	83,748.32	40.94%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客户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资产规模和交易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交付内容:超材料航空功能结构产品

合同含税金额:1,790,4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亿玖仟零肆拾万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最晚至2028年6月,具体交货进度按照客户的交货计划执行;

合同条款已对产品交付、产品价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涉及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要求等信息,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豁免披露。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系公司超材料产品在尖端装备领域持续应用的延续,体现了客户对公司超材料技术能力、产品性能及交付能力的认可,验证了超材料技术与装备发展需求的深度匹配。本次合同预计对公司2027年、2028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次合同对相关客户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由于生产进度受客户及其产品最终用户的具体计划影响,可能存在因交货时间分布不均,进而导致收入及经营业绩在各报告期间出现一定波动的风险;

2、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203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5、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7人,代表股份303,518,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227%。(注: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24,322,300股,在计算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1,098,802,720股,下同)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1人,代表股份26,757,99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435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6,760,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87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757,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52%。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303,285,148	99.923%	176,000	0.058%	57,600	0.019%	0		通过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03,285,1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30%;反对17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80%;弃权5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524,3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270%;反对17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6577%;弃权5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153%。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通过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8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计划自2026年5月2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3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11月16日,控股股东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92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累计增持金额为19,998.7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6年11月1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通知,玲珑集团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202,525,800	13.84%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220,450,100	15.06%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76%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公司。
	王希成	1,125,800	0.08%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合计	202,525,800	13.8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8亿元(含)~23亿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1日~2026年11月16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7,924,300股A股股份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约19,998.79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22%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17,094,222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5.83%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控股股东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92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累计增持金额为19,998.79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谭梦芸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谭梦芸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谭梦芸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谭梦芸女士已完成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

谭梦芸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谭梦芸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3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0)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61)。

二、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分别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贷款承诺函一

1、贷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回购金额上限的90%)

3、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取得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回购专项贷款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关于回购专项贷款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以该笔业务对应的贷款合同及相关协议为准。

(二)贷款承诺函二

1、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回购金额上限的90%)

3、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取得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回购专项贷款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关于回购专项贷款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以该笔业务对应的贷款合同及相关协议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实际使用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最终回购实施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6,014,9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7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国荣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公司独立董事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卞亚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谭文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64,576,182	99.783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谭文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519,032	88.8967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文锦姣女士、张婉昕女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谭文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确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补选,补选谭文浩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谭文浩	谭文浩、杨海涛、虞虹
战略及ESG委员会	贾国荣	贾国荣、王晓军、窦红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海涛	杨海涛、虞虹、谭文浩
提名委员会	窦红静	窦红静、贾国荣、谭文浩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谭文浩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5)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

(6)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7)立信2025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7.48亿元。

(8)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2)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赔偿责任。

(3)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4)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5)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立信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石爱红女士,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大伟先生,202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家。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独立复核合伙人):修军先生,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财报审计费用522.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5万元,共计627.60万元,较上年增加5.02%,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业绩、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均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郭绪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公司全部董事薪酬事项,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涉及个人薪酬讨论,董事郭绪元、刘国军、于海淼、高海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手册(2026版)〉〈内部控制标准业务流程图(2026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内部控制手册(2026版)》《内部控制标准业务流程图(2026版)》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光明肉业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杨浦区济宁路18号光明肉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2日

至2026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会议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银蕨农场有限公司2027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光明肉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及《光明肉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光明肉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光明肉业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光明肉业关于2027年度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3	光明肉业	2026/11/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00点一16:00点。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现场登记场所”地址同询联系电话:021-5238 3315。

(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证券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